# 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# 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自九十二年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六年及一百一十二年二次修正。

茲為配合基隆市政府現行推動之乾淨家園相關政策，並請民眾協助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為請民眾協助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明訂適法之範圍，爰修正本要點。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 調整發給獎金比例，及增加每人每日限領一次之規定基準；其檢舉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三、 調整發給檢舉獎金預算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四、 明訂修正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